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1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黃曼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之發還處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 者，不予發還外，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即 105 年 7 月 25 日前）。
- 二、檢附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當選人數為 1 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1/3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新台幣 30 元整，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1 萬 5,000 元整)，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 105 年 7 月 25 日前)核算補助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持據向馬公市公所領取。

三、檢附本次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 103 年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馬公市)議員選舉期間，候選人蔡金美小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經判刑確定，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 01268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前揭選舉期間，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馬公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蔡金美小姐(無黨團結聯盟推薦)違反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判刑確定(如附件 2 判決書)。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如附件 3 參考法條)，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 4)規定，擬核處推薦候選人之無黨團結聯盟罰鍰金額：

計新臺幣 115 萬元整(其推薦之候選人蔡金美小姐，參選澎湖縣第 1 選區議員選舉時，違反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裁罰基準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4 條第 4 款，依第 5 條核計罰鍰金額為 115 萬元整)。

四、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無黨團結聯盟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如附件 5)。

五、無黨團結聯盟陳述意見內容略以，候選人蔡金美涉及賄選非出自本意，係受選民壓力、助選人員擅自作主而為之。且該黨雖嚴格要求不得有賄選行為，然依當前社會實情與通識，政黨與所推薦之候選人的行為間，並無實際約束能力。該黨為一小型政黨，自有財力本就不足，又無政府補助款，日常之政黨運作即有困難，更難以承受巨額重罰。懇請考量蔡金美並未當選，對國家法益之侵害程度較低，免予該黨罰鍰或酌情從輕處罰。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一) 本案經法院判刑確定，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依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應審酌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最重本刑)之不同」，分別決定其最低金額後，二者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最低)金額。

(三) 本案考量無黨團結聯盟陳述：該黨自有財力不足、難以承受鉅額罰鍰等節，其情可憫，擬酌情從輕處罰，處以基準(最低)金額之罰鍰。

綜上，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裁罰基準」核處無黨團結聯盟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115 萬元整。

決議：

一、經委員建議提案 4 說明(三)符合裁罰基準第 3 條第 4 款…「符合」二字應改為依據相關條文較為妥適。

二、裁罰書建議初稿先會縣政府法制專員再製作。

三、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